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公告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宣布,其已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鄭凡先生、顧惠忠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

##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建議重選潘福先生及李家世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下一次聯席會議將召開並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 告將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由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選舉鄭凡先生、顧惠忠先生、譚勁松先生及焦樹閣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袁新安先生、楊麗華女士、李韶彬先生及郭為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此外,寧向東先生及劉長樂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會膺選連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亦將辭任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袁新安先生、楊麗華女士、李韶彬先生、寧向東先生、劉長樂先生及郭為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由於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建議, 批准提名潘福先生及李家世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八屆監 事會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張薇女士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 會膺選連任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且張薇女士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張薇女士確 認,其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 就張薇女士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下一次聯席會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召開並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 監事,任期三年。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就第八屆監 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將不 會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上膺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的任 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 歧且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 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 告將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爲及焦樹閣。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昌順**,男,60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博士研究生,中共黨員。1976年2月參加工作。曾任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航空氣象安全監察處副處長、處長,新疆航空公司副總經理(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1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1年4月兼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2年9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4年8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黨委委員;2008年3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2011年10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2年1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副部長、黨組成員兼直屬機關黨委書记。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共廣東省委十二屆委員。

**譚萬庚**,男,53歲,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區域地理學專業畢業,經濟師,中共黨員。1990年8月參加工作。1992年至1996年歷任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基建處處長、人事行政部執行主任。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副司長;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長;2000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東北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6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2009年1月至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即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董事、黨組副書記,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6年1月起為中共廣東省委十一屆委員。

**張子芳**, 男, 59 歲, 大專學歷, 遼寧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 在職取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學位, 高級政工師, 中共黨員。1976年2月參加工作。1993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北方航空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瀋陽飛行大隊副政委兼政治處主任、政委。2000年至2003年歷任中國北方航空公司吉林分公司黨委書記、大連分公司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長; 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紀委書記; 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2009年6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 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黨組成員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河南航空 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6年8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董 事、董事長。

鄭凡, 男, 62 歲, 本科學歷, 北京師範大學學校教育專業畢業, 高級政工師, 中共黨員。1974年參加工作。1982年2月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教師, 1986年1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幹部、副處級調研員, 1988年3月中共深圳市羅湖區委宣傳部副部長(掛職), 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副處長(掛職), 1991年3月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宣傳部副部長, 中共深圳市委直屬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 1994年8月任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辦公室總經理, 1997年12月任華僑城集團總經理助理、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0年8月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首席文化官, 2008年3月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2010年1月兼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 2014年12月任監事長, 2016年2月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擔任廣東省第十一屆政協委員, 深圳市第四屆、第五屆人大代表。

**顧惠忠**,男,61 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共黨員。1974 年參加工作。曾任航空工業部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外事財務處處長,中振會計諮詢公司總經理,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副局長,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國一航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國一航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現任軍委科技委國防科研生產與國防經濟領域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

**譚勁松**,男,52 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在職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中國注冊會計師,中共黨員。譚先生 1985 年參加工作,曾任湖南邵陽市財會學校教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廣東省注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審計學會理事。目前還兼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華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還擔任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男,5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山東大學數學系控制理論專業本科畢業,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系統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焦先生在基金管理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現任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輝投資」)董事及總裁。焦先生曾任航天工業部第710研究所計算機研究員,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也是鼎輝投資的創始人之一。曾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鼎輝投資關聯企業的董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洲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九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北京太洋藥業有限公司、奇瑞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內蒙古河套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南平電池有限公司、上海青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焦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八屆董事會 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 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將不收任何董事薪酬。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 150,000 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及(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附錄二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福, 男, 5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畢業,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1986年7月參加工作。1994年至2003年歷任雲南省電力局計劃處副處長、雲南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主任、昆明發電廠副廠長、廠長,雲南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歷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監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技術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貴州電網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黨組副書記;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計劃發展部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2010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男, 56 歲, 大專學歷, 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經濟數學專業畢業, 在職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高級政工師, 中共黨員。1976 年 8 月參加工作。1994 年至 1999 年歷任南航(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南航(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 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 2009 年 6 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 2009 年 6 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監事。

倘上述候選人均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八屆監事 會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 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潘福先生將不收取監事酬金。李家世先生將不收取任何監事酬金,但根據其於本公司職務收取相應薪資,確切薪資金額由本公司工作工資制度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且(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